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之事项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阅读和参加董事会审议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.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我们同意该交易事项。

三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之事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[2018]135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72,343,341.03 元，基本每股收益 0.20 元。同时确认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8,229,373.1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-80,503,816.34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-42,274,443.24 元，本年度无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。

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本次不派发现金股利；

不派发股票股利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因公司母公司报表当年公司经营亏损，且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42,274,443.24元，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、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我们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，未损害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事项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聘期一年。

五、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之事项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。

六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。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并且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

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七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

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财会[2017]13号、财会[2017]15号和财会[2017]30号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八、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

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邵毅 陈建根 陈翔

2018年3月28日